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選舉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1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楊杰
柯瑞文
孫康敏
高同慶
陳忠岳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王學明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建議選舉董事。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有關委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劉愛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批准。

候選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劉愛力先生，54歲，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為哈佛大學和耶魯大學訪問學者。劉先生曾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巴基斯坦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長、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愛力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劉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建議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劉愛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將參考劉愛力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於薪酬確定後，將另行作出披露。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選舉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11月7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2017年10月13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愛力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愛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瑞文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13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11月28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之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50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7年11月7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孫康敏、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